

清环英德审〔2026〕14号

关于广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 气雾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气雾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气雾剂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高新区东华片区瀚和三路以北、瀚和大道以东地块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40分13.930秒，北纬24度11

分 57.810 秒)，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333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6454.48 平方米，主要从事气雾剂的生产，预计年产 4.8 万吨气雾剂，其中化妆品气雾剂 29160 吨、家居护理用品气雾剂 14580 吨、食品气雾剂 2130 吨、药品气雾剂 213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

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线水浴废水、实验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芬顿反应+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 2 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 1575 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家居护理用品气雾剂生产线、化妆品气雾剂生产线及食品气雾剂生产线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药品气雾剂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4.051t/a（其中有组织 1.6314t/a，无组织 2.4193t/a）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广东埃力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4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